

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997,855,690.00 股为基数（其中：公司总股本 2,032,095,439 股，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为 34,239,749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.5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5.0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 年 12 月 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12 月 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12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12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1) 股权激励限售股；

2)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241	许刚
2	01*****496	李玲
3	00*****090	谭瑞清
4	02*****161	王泽龙
5	02*****584	范先国

五、咨询机构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

咨询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张海涛、证券事务代表 郝军杰

咨询电话：0391-3126666

传真电话：0391-3126111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3、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